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瞻波

编制单位：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瞻波

建设单位：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8249

电话:158****8249

传真: -

传真:

邮编: 223800

邮编: 223800

地址：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
化路28号

地址：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盛友氢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暂存库 28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暂存库 28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		
调试时间	202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7.14~2022.7.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2.66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				

	第 38 号令)；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12、《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3、《关于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135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项目		DB32 4041-2021				
	NMHC	厂界	周围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1.2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 dB（ A ） ）		夜 间（ dB（ A ） ）		
	3		65		55		
1.3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机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且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总量核定。固体废物全部利用或排放量为零。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等服务为一体综合性企业。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投资 5800 万元在现本项目厂区建设年产 3000 万立方木氢气建设项目于同年的 2 月 2 日通过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HP09010。于 2011 年 6 月通过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该公司将所有该项目产权转入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运行，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投资 20 万元，在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8 号内厂区东侧建设一座 28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储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20135 号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截止 2021 年 4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我公司拟对《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提供了《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ZXHH（委）字第（07055）号）。我公司通过分析该份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共租赁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8 号内厂区东侧建设一座 28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总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环评	2020 年 10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2	环评批复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表 2020135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4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1 年 1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投入生产。
5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07 月 20 日企业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表 2-2 项目建设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火灾危险等级	耐火等级	备注
危废暂存库	28	1	砖混+钢结构	乙	二级	-
实际情况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火灾危险等级	耐火等级	备注
危废暂存库	28	1	砖混+钢结构	乙	二级	-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配套情况（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备注
1	消防器材	灭火器	2	2	/
2	磅秤	-	1	1	/
3	推车	-	1	1	/
4	视频监控	-	2	2	/
5	排风系统	-	1	1	/
6	防爆灯	-	2	2	/
7	防雷	-	100	100	/

表 2-4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28m ²	2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给水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排水
	供电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2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废气处理	储存废机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噪声处理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废机油	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应急措施	应急		导流沟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四周设置导流沟
			烟感报警器 1 个	位于危废库中间位置
			灭火器 2 个	已放置
			废液收集池 1m ³	位于危废库内部西北角 (嵌入式)
			危废仓库防腐设施	危废库及四周采用 3 毫米厚抗渗钢筋混凝土防渗防腐

2.2 危废暂存情况

项目危废暂存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危废暂存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暂存量	
	危废名称	暂存量	2022.07.14	2022.07.15
1	废机油	1.5t/a	0.005t/d	0.005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具体操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 2-1 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危险固废暂存库，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压缩机检修保养时会产生危废废机油，生产工段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装入铁桶内（铁桶为购买新油时的包装桶），铁桶内废机油贮存量 $<2/3$ 铁桶容量（铁桶容量 170kg）。装入废机油后的铁桶使用磅秤称重，再用小推车运送到危废库，登记台账，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库正常使用中不产生废气，但在用密封桶储存的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在危废暂存间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废机油储存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加强通风	/

3.1.2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用于储存废机油的危废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由于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3.1.3 噪声

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均采用厂房隔声减噪，减少噪声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不新增定员，营运期不会新增生活垃圾，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的废机油委托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实际建设：项目不新增定员，营运期不会新增生活垃圾，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的废机油委托宿迁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置。本项目主要是收集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主要建设为危废暂存库的建设，本项目危废仓库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各项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导流沟，地面铺设环氧防渗，为防止紧急意外事故发生设置烟雾报警器、灭火器及废液收集池等防范措施。

表 3-2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主要污染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7	固	机油	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宿迁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环保投资为 2.66 万元，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宿迁盛友氢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气	废机油储存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0.2	已落实
噪声	机器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	已落实，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同时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将高噪音设备放置在厂房内部
固废	危险暂存库	废机油	委托宿迁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66	已落实，委托宿迁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应急			导流沟	0.8	已落实，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四周设置导流沟
			烟感报警器 1 个		已落实，位于危废库中间位置
			灭火器 2 个		已落实
			废液收集池 1m ³		已落实，位于危废库内部西北角（嵌

			入式)
		危废仓库防腐设施	危废库及四周采用3毫米厚抗渗钢筋混凝土防渗防腐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危废仓库1处并设明显标识牌		1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2.6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你公司位于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华路28号，现有年产3000万立方米氢气建设项目，原属于宿迁市吉安特气体有限公司，2020年4月，宿迁吉安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将现有项目所有产权转至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以后均以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为满足危废管理要求，你公司在现有厂区西南角空地建设28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危废暂存按环评内容改造。

二、在此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做具体要求。现有废水按原环评要求执行。

3、危废仓库废气应收尽收，危废暂存库收集的废气主要为废机油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废油密闭桶装贮存以其减少挥发。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加强噪声污染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要求。

5、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6、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及时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同时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三、在此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执行原环评批复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对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2022）ZXHH（委）字第（07055）号）。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排放	厂界	厂界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等	3 次/d	2d
		厂界下风向 常规三个点位	O2、O3、O4			
	厂区		O5	非甲烷总烃		

6.2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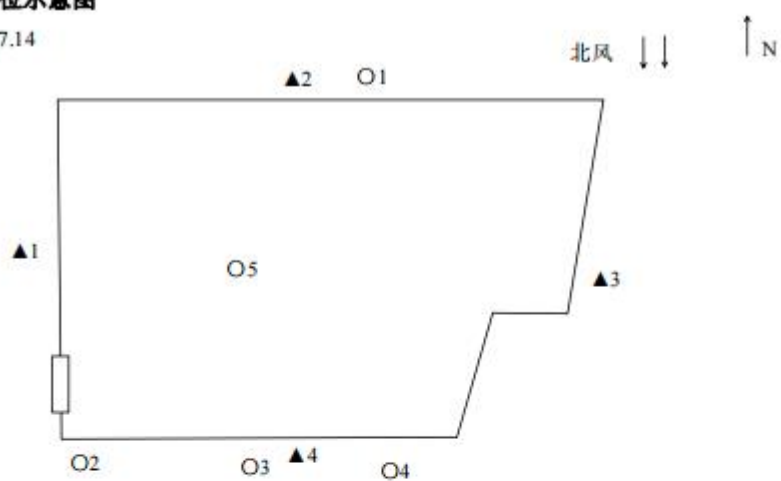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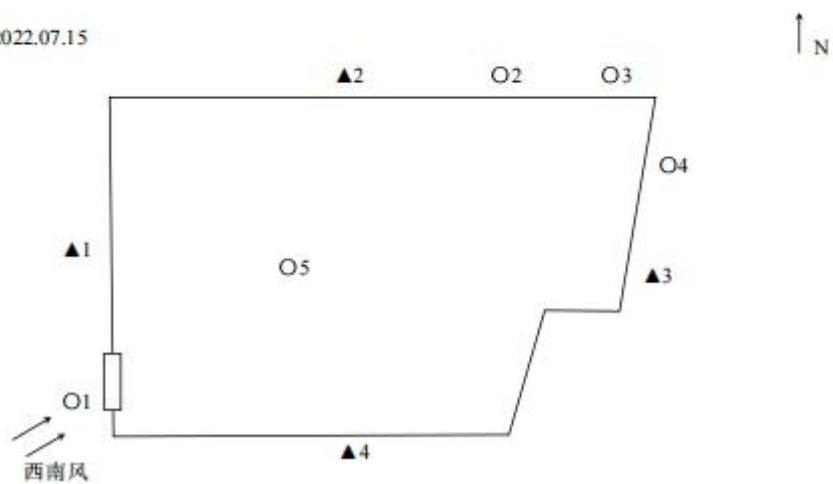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昼 1 次）	2d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7.14



2022.07.15



○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2022.07.14~15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暂存废物名称	环评设计暂存量	验收当天暂存量	负荷(%)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废机油	1.5t/a	0.005t/d	100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废机油	1.5t/a	0.005t/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对宿迁盛友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2022）ZXHH（委）字第（070555）号）。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O1(上风向)	O2(下风向)	O3(下风向)	O4(下风向)
2022.07.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69	0.75	0.66
		第二次	0.33	0.71	0.69	0.70
		第三次	0.32	0.73	0.71	0.75

	周界浓度最大值		0.75			
	评价标准		≤ 4			
	是否达标		是			
2022.07.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2	0.75	0.68	0.72
		第二次	0.31	0.76	0.80	0.73
		第三次	0.24	0.75	0.77	0.69
	周界浓度最大值		0.80			
	评价标准		≤ 4			
	是否达标		是			

表 7-3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7.14	非甲烷总烃	O5	1.21	1.53	1.67	1.29
	平均值		1.43			
	评价标准		≤ 6			
	是否达标		是			
2022.07.15	非甲烷总烃	O5	0.96	0.91	0.94	0.99
	平均值		0.95			
	评价标准		≤ 6			
	是否达标		是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位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2022.07.14	2022.07.15
		昼间	昼间

▲1	西厂界外 1m	59.4	55.5
▲2	北厂界外 1m	55.9	51.5
▲3	东厂界外 1m	57.8	52.1
▲4	南厂界外 1m	57.0	57.4
评价标准		≤65	≤65
评价标准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7.4 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核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检测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3 、固废：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库的建设，主要用于存放原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机油委托宿迁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水、废气不涉及总量核定。固废零排放。

8.2.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迁盛友氢能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992831° E 118.202572°			
	设计生产能力	28 平方米危废暂存库					实际生产能力	28 平方米危废暂存库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0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7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11MA21729C00001Z			
	验收单位	宿迁盛友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6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宿迁盛友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MA21729C00		验收时间		2022.07.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9	/	/	/	/	/	/	/	0.29	0.29	/	/	
	化学需氧量	0.4	/	/	/	/	/	/	/	0.4	0.4	/	/	
	氨氮	0.023	/	/	/	/	/	/	/	0.023	0.02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3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工况说明

附件 3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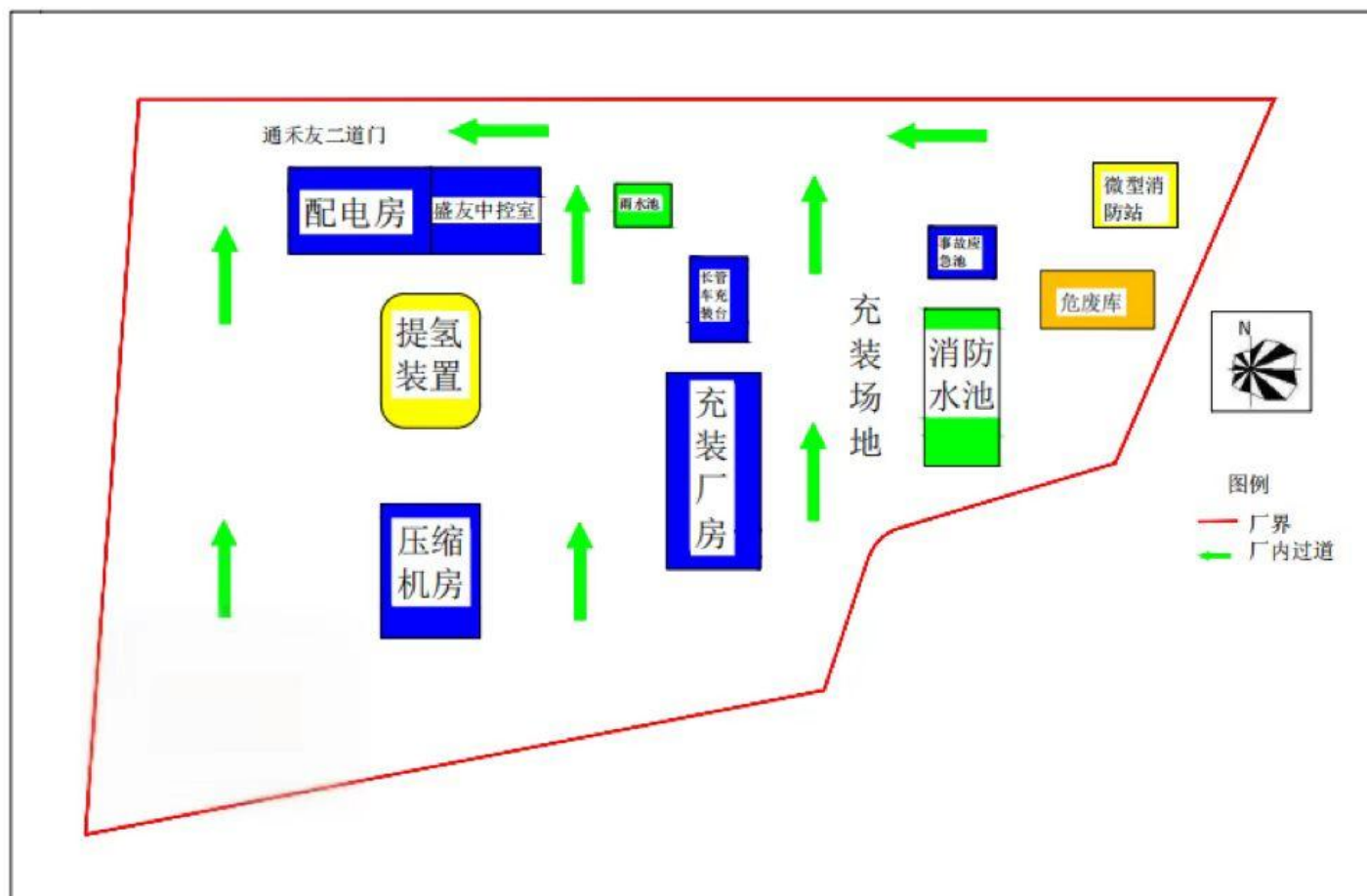
附件 4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危废暂存库（外部）	危废暂存库（内部）

宿 迁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宿环建管表 2020135 号

关于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危 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盛友氢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你公司位于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8 号，现有年产 3000 万立方米氢气建设项目，原属于宿迁市吉安特种气体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宿迁市吉安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将现有项目所有产权转至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以后均以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为满足危废管理要求，你公司在现有厂区西南角空地建设 28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危废暂存库按环评内容改造。

一、此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做具体要求。现有废水按原环评要求执行。

3. 危废仓库废气应收尽收，危废暂存库收集的废气主要为废机油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废油密闭桶装贮存以其减少挥发。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5.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6. 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文件要求，及时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同时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三、此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执行原环评批复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 项目工况说明

项目工况说明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15 日对本公司宿迁盛友氢能能源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危废暂存间使用时间为 24h/d。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暂存量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暂存量	验收当天暂存量	负荷 (%)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废机油	1.5t/a	0.005t/d	100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废机油	1.5t/a	0.005t/d	100

特此说明！

宿迁盛友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检 测 报 告

(2022) XZHH (委) 字 第 (0705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光前村		
联系人	孙总	电 话	15896308249
受检单位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光前村		
检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7.14-2022.07.15	检测日期	2022.07.14-2022.07.1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解释与说明	无		
编 制	陈重利		
审 核	孙总		
签 发	刘中辉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 7 月 18 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07.14, 风速: 1.8-1.9m/s; 2022.07.15, 风速: 1.6-1.8m/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2022.07.14	西厂界▲1	59.4
	北厂界▲2	55.9
	东厂界▲3	57.8
	南厂界▲4	57.0
	标准限值	≤65
2022.07.15	西厂界▲1	55.5
	北厂界▲2	51.5
	东厂界▲3	52.1
	南厂界▲4	57.4
	标准限值	≤65

注: 标准由企业提供,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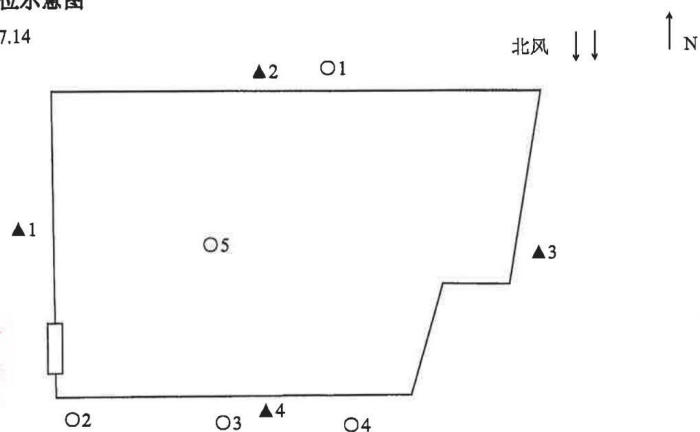
名称	型号	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ZHH-X-033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XZHH-X-03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XZHH-X-03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型	XZHH-X-0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型	XZHH-X-0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型	XZHH-X-00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型	XZHH-X-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ZHH-X-0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XZHH-X-04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ZHH-F-051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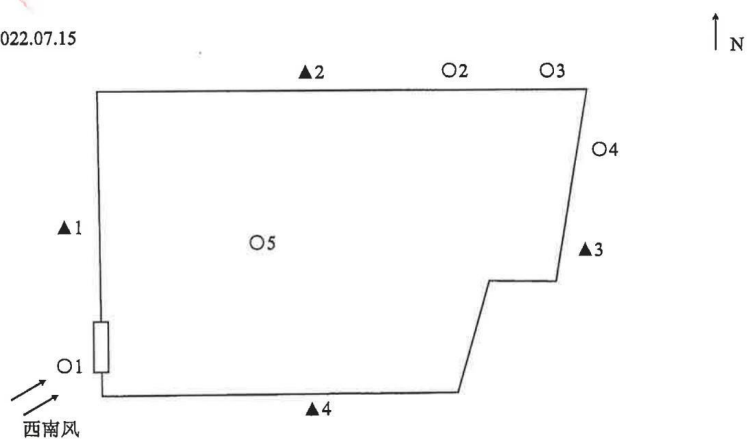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7.14



2022.07.15



○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11MA21729C00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光前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1729C0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宿迁市小微危废集中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处置方式：收集（代码：C5）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宿迁

签订日期：2022-03-30

甲方：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应依法收集、转移、处置。

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智能收集设备及收集数量、价格、费用及交付：

序号	废物名称及项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吨）	规格	单价/元	总价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固态	2	吨	2800	5600
4	运维服务				1	年	1000	1000
5	合计		金额（大写）：陆仟陆佰元整				6600	
附表	1、危废物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按照批次收集单价 2800 元/吨结算；							
	2、此价格含运输、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运维服务费 1000 元/年；签订合同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							
	4、以上收集处置危废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转移流程：

1.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代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若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申报不一致或包装

不完善的乙方未尚未接收的则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已接收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2. 乙方在信息监控平台收到甲方发起的收运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转移运输方式，7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如遇节假日顺延。收运时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3. 收运现场核查确认危废数量，如有争议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4. 运输单位：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以调度为准。

三、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收集处置费¥（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收集费。如合同期内实际收集费用达不到预付费用，预付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收集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收集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收集处置费用按合同签订方式结算。

1.3.1 开票及结算：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收集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结清收集处置费用。

1.3.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四、合同/协议生效：

本合同/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止。

五、其他

1. 双方责任约定详见附件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2. 甲方环保负责人：孙经理，联系方式：15896308249，负责本企业环保管理工作。

3. 甲方危废信息委托乙方定期在网站公示。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MA21729C00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孙经理

电话：15896308249

日期：2022.03.30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账号：519674905395

地址：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8 号

乙方：宿迁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7687X1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柏利飞

电话：15370545556

日期：2022.03.30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豫支行

账号：487173259205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